

## 第十一章 反垄断法律制度

本专题内容围绕垄断行为展开，体例逻辑清晰，内容呈现一定规律性。以客观题形式考核，分值为4-6分。反垄断法律制度概述，垄断协议规制制度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制度，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规制制度等为常见考点，考频指数分布比较均衡。2020年教材对不同垄断行为的表述，有较多变化，需引起注意。

| 序号  | 考点         | 考频    |
|-----|------------|-------|
| 考点一 | 反垄断法的适用范围  | ★★★★  |
| 考点二 | 相关市场界定     | ★★★★  |
| 考点三 | 反垄断法的实施机制  | ★★★   |
| 考点四 | 垄断协议       | ★★★★  |
| 考点五 |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 | ★★★★★ |
| 考点六 | 经营者集中      | ★★★★★ |

### 2020《经济法》高频考点：反垄断法的适用范围

我们一起来学习2020《经济法》高频考点：反垄断法的适用范围。本考点属于《经济法》第十一章反垄断法律制度第一节反垄断法律制度概述的内容。

#### 【内容导航】：

1. 反垄断法适用的地域范围
2. 反垄断法的适用除外

####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客观题的常设考点。

#### 【高频考点】：反垄断法的适用范围

1. 反垄断法适用的地域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经济活动中的垄断行为，适用《反垄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垄断行为，对境内市场竞争产生排除、限制影响的，适用《反垄断法》。

2. 反垄断法的适用除外

(1) 知识产权的正当行使。经营者依照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行使知识产权的行为，不适用反垄断法。但是，经营者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不可排除反垄断法的适用。

(2) 农业生产中的联合或者协同行为。反垄断法对农业生产者及农村经济组织在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运输、储存等经营活动中实施的联合或者协同行为排除适用。

(3) 对于铁路、石油、电信、电网、烟草等重点行业，国家通过立法赋予其垄断性经营权，但是，如果这

些国有垄断企业从事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或者从事可能排除、限制竞争的经营者集中行为，同样应受《反垄断法》的规制。

### 2020《经济法》高频考点：相关市场界定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20《经济法》高频考点：相关市场界定。本考点属于《经济法》第十一章反垄断法律制度第一节反垄断法律制度概述的内容。

#### 【内容导航】：

1. 相关市场的维度与基本标准
2. 相关商品市场及其界定
3. 相关地域市场及其界定

####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客观题的常设考点。

#### 【高频考点】：相关市场界定

1. 相关市场的维度与基本标准

(1) 界定相关市场涉及的维度包括时间、商品和地域等 3 个维度。

(2) 判断商品之间是否具有竞争关系、是否在同一相关市场的基本标准，是商品间的“较为紧密的相互替代性”。

2. 相关商品市场及其界定

从需求角度界定相关商品市场，一般考虑以下几个方面的因素：(1) 需求者因商品价格或其他竞争因素变化，转向或考虑转向购买其他商品的证据。(2) 商品的外形、特性、质量和技术特点等总体特征和用途。(3) 商品之间的价格差异。(4) 商品的销售渠道。(5) 其他重要因素。

从供给角度界定相关商品市场，一般考虑的因素包括：经营者的生产流程和工艺，转产的难易程度，转产需要的时间，转产的额外费用和 risk，转产后所提供商品的市场竞争力，营销渠道等。

3. 相关地域市场及其界定

从需求角度界定相关地域市场，一般考虑以下几个方面的因素：(1) 需求者因商品价格或其他竞争因素变化，转向或考虑转向其他地域购买商品的证据。(2) 商品的运输成本、运输特征。(3) 多数需求者选择商品的实际区域和主要经营者商品的销售分布。(4) 地区间的贸易壁垒，包括关税、地方性法规、环保因素、技术因素等。(5) 其他重要因素。

从供给角度界定相关地域市场，需要考虑其他地域供应或销售相关商品的即时性和可行性，如将订单转向其他地域经营者的转换成本等。

## 2020《经济法》高频考点：反垄断法的实施机制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20《经济法》高频考点：反垄断法的实施机制。本考点属于《经济法》第十一章反垄断法律制度第一节反垄断法律制度概述的内容。

【内容导航】：

1. 反垄断机构及执法权
2. 反垄断调查措施
3. 反垄断民事诉讼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客观题的常设考点。

【高频考点】：反垄断法的实施机制

1. 反垄断机构及执法权

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和原国家工商总局的反垄断执法职责全部整合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负责反垄断统一执法，直接管辖或者授权有关省级市场监管部门管辖下列案件：（1）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案件，以及省级人民政府实施的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2）案情较为复杂或者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案件；（3）总局认为有必要直接管辖的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案件。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案件反垄断执法工作，以本机关名义依法作出处理。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发现案件属于总局管辖范围的，要及时将案件移交总局。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对属于本机关管辖范围的案件，认为有必要由总局管辖的，可以报请总局决定。总局在案件审查和调查过程中，可以委托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开展相应的调查。省级市场监管部门也可以委托其他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或者下级市场监管部门开展调查。受委托的市场监管部门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机关的名义实施调查，不得再委托其他行政机关、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调查。

经营者集中审查案件的执法权未对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授权，仍全部保留于中央。

2. 反垄断调查措施

反垄断执法机构调查涉嫌垄断行为，可以采取下列措施：（1）进入被调查的经营者的营业场所或者其他有关场所进行检查；（2）询问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要求其说明有关情况；（3）查阅、复制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的有关单证、协议、会计账簿、业务函电、电子数据等文件和资料；（4）查封、扣押相关证据；（5）查询经营者的银行账户。

### 3. 反垄断民事诉讼

#### (1) 原告资格

因垄断行为受到损失以及因合同内容、行业协会的章程等违反反垄断法而发生争议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反垄断民事诉讼。

#### (2) 民事诉讼与行政执法的关系

原告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或者在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构成垄断行为的处理决定发生法律效力后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 (3) 诉讼时效

① 诉讼时效的起算。因垄断行为产生的损害赔偿请求权诉讼时效期间，从原告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益受侵害之日起计算。

② 诉讼时效的中断。原告向反垄断执法机构举报被诉垄断行为的，诉讼时效从举报之日起中断。

③ 原告起诉时被诉垄断行为已经持续超过 2 年，被告提出诉讼时效抗辩的，损害赔偿应当自原告向人民法院起诉之日起向前推算 2 年计算。

## 2020《经济法》高频考点：垄断协议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20《经济法》高频考点：垄断协议。本考点属于《经济法》第十一章反垄断法律制度第二节垄断协议规制制度的内容。

#### 【内容导航】：

1. 横向垄断协议
2. 纵向垄断协议
3. 垄断协议的豁免

####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客观题的常设考点。

#### 【高频考点】：垄断协议

【解释】横向垄断协议是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的联合限制竞争行为的协议，如生产相同产品的经营者达成的固定产品价格的协议。纵向垄断协议是指同一产业中处于不同市场环节而具有买卖关系的企业通过共谋达成的联合限制竞争行为的协议，如产品生产商与销售商之间关于限制转售价格的协议。

#### 1. 横向垄断协议

- (1) 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
- (2) 限制商品的生产数量或者销售数量；

- (3) 分割销售市场或者原材料采购市场；
- (4) 限制购买新技术、新设备或者限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
- (5) 联合抵制交易。

## 2. 纵向垄断协议

- (1) 固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价格；
- (2) 限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最低价格；
- (3)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垄断协议。

**【解释】**行业协会不得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从事法律禁止的垄断协议。

## 3. 垄断协议的豁免

经营者能够证明所达成的协议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被《反垄断法》豁免：

- (1) 为改进技术、研究开发新产品的；
- (2) 为提高产品质量、降低成本、增进效率，统一产品规格、标准或者实行专业化分工的；
- (3) 为提高中小经营者经营效率，增强中小经营者竞争力的；
- (4) 为实现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救灾救助等社会公共利益的；
- (5) 因经济不景气，为缓解销售量严重下降或者生产明显过剩的；
- (6) 为保障对外贸易和对外经济合作中的正当利益的。

**【解释】**对于上述(1)～(5)垄断协议的豁免，反垄断法要求经营者应当证明所达成的协议不会严重限制相关市场的竞争，并且能够使消费者分享由此产生的利益。

## 2020《经济法》高频考点：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

我们一起来学习2020《经济法》高频考点：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本考点属于《经济法》第十一章反垄断法律制度第三节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规制制度的内容。

**【内容导航】：**

- 1. 市场支配地位的含义
- 2. 经营者市场支配地位的推定标准
- 3.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客观题的常设考点。

**【高频考点】：**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

- 1. 市场支配地位的含义

市场支配地位是指经营者在相关市场内具有能够控制商品价格、数量或者其他交易条件，或者能够阻碍、

影响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能力的市场地位。

其他交易条件是指除商品价格、数量之外能够对市场交易产生实质影响的其他因素，包括商品品种、商品品质、付款条件、交付方式、售后服务、交易选择、技术约束等。

“能够阻碍、影响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包括排除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或者延缓其他经营者在合理时间内进入相关市场，或者导致其他经营者虽能够进入该相关市场但进入成本大幅提高，无法与现有经营者开展有效竞争等情形。

## 2. 经营者市场支配地位的推定标准

一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达到 1/2 的，即可推定为具有市场支配地位；两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合计达到 2/3 的，或三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合计达到 3/4 的，这些经营者被推定为共同占有市场支配地位。

**【解释】**对于多个经营者被推定为共同占有市场支配地位时，其中有的经营者市场份额不足 1/10 的，不当推定该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

## 3.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

(1) 以不公平的高价销售商品或者以不公平的低价购买商品；

**【解释】**认定“不公平的高价”和“不公平的低价”，应当主要考虑下列因素：（1）销售价格或者购买价格是否明显高于或者明显低于其他经营者在相同或者相似市场条件下销售或者购买同种商品的价格；（2）销售价格或者购买价格是否明显高于或者明显低于同一经营者在其他相同或者相似市场条件区域销售或者购买商品的价格；（3）在成本基本稳定的情况下，是否超过正常幅度提高销售价格或者降低购买价格；（4）销售商品的提价幅度是否明显高于成本增长幅度，或者购买商品的降价幅度是否明显高于交易相对人成本降低幅度。（5）需要考虑的其他相关因素。

(2) 没有正当理由，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

**【解释】**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行为不违法的情形包括：

① 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有效期限即将到期的商品和积压商品的；

② 因清偿债务、转产、歇业降价销售商品的；

③ 在合理期限内为推广新产品进行促销的；

(3) 没有正当理由，拒绝与交易相对人进行交易；

(4) 没有正当理由，限定交易相对人只能与其进行交易或者只能与其指定的经营者进行交易；

(5) 没有正当理由搭售商品，或者在交易时附加其他不合理的交易条件；

(6) 没有正当理由，对条件相同的交易相对人在交易价格等交易条件上实行差别待遇；

(7) 与知识产权行使有关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

## 2020《经济法》高频考点：经营者集中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20《经济法》高频考点：经营者集中。本考点属于《经济法》第十一章反垄断法律制度第四节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制度的内容。

【内容导航】：

1. 经营者集中的申报标准
2. 经营者集中审查的经济分析中应考虑的因素
3. 经营者集中附加限制性条件批准制度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客观题的常设考点。

【高频考点】：经营者集中

1. 经营者集中的申报标准

经营者集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

- (1) 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全球范围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1 00 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4 亿元人民币；
- (2) 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4 亿元人民币。

【解释】经营者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免于申报）：

- (1) 参与集中的一个经营者拥有其他每个经营者 50% 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或者资产的；
- (2) 参与集中的每个经营者 50% 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或者资产被同一个未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拥有的。

2. 经营者集中审查的经济分析中应考虑的因素

在对经营者集中进行审查并作出相应决定过程中，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主要考虑下列因素：（1）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及其对市场的控制力；（2）相关市场的市场集中度；（3）经营者集中对市场进入、技术进步的影响；（4）经营者集中对消费者和其他有关经营者的影响；（5）经营者集中对国民经济发展的影响；（6）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为应当考虑的影响市场竞争的其他因素。

3. 经营者集中附加限制性条件批准制度

（1）限制性条件的分类

- ① 结构性条件；
- ② 行为性条件；
- ③ 结构性条件和行为性条件相结合的综合条件。

（2）买方资格

- ① 独立于参与集中的经营者；

- ②拥有必要的资源、能力并有意愿使用剥离业务参与竞争；
- ③取得其他监管机构的批准；
- ④不得向参与集中的经营者融资购买剥离业务；
- ⑤商务部根据具体案件情况提出的其他要求。

(3) 剥离受托人、监督受托人

- ①独立性：独立于剥离义务人和剥离业务的买方。
- ②受托剥离阶段，剥离受托人负责寻找买方并达成出售协议；剥离受托人有权以无底价方式出售剥离业务。

(4) 剥离完成前剥离义务人的特定义务

- ①保持剥离业务与其保留的业务相互独立，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最符合剥离业务发展的方式进行管理；
- ②不得实施任何可能对剥离业务有不利影响的行为，包括聘用被剥离业务的关键员工，获得剥离业务的商业秘密等；
- ③指定专门的管理人，负责管理剥离业务，该管理人的任命和更换应得到监督受托人的同意；
- ④确保潜在买方能够以公平合理的方式获得有关剥离业务的充分信息，评估剥离业务的商业价值和发展潜力；
- ⑤根据买方的要求向其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便利，确保剥离业务的顺利交接和稳定经营；
- ⑥向买方及时移交剥离业务并履行相关法律程序。

查看更多注会考试政策，请进入[中华会计网校注册会计师考试栏目进行查看](#)>>



扫码获得更多注会备考干货